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 报告(大全10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一

1、小作坊提升工作：县局将2020年定为“小作坊规范提升年”，全面开展小作坊规范提升工作。办事处接到通知文件后，立即行动，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2、小餐饮规范工作：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从摸排建档、培训教育、整顿示范和建章立制等方面，对辖区小餐饮进行了整治，并对学校食堂、学校周边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实行月检查制度，截止目前共整顿规范小餐饮351家，全面完成县局分配的工作任务。

3、流动摊点规范及证照办理工作：为保证辖区群众饮食安全，确保零事故发生，今年对政府驻地、学校周边、旅游点周边、各集贸市场的流动摊点进行了规范提升，并要求办证经营、原材料公示、求索证索票齐全、按流动摊点证上的时间地点经营。

4、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工作：根据县局的部署要求，每天开展“集集检、百分百、全覆盖”快检活动，重点检测集贸市场流通蔬菜中的农药残留，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截至目前共开展快检活动200余次，抽检7500批次，合格率达99.9%，覆盖全镇各主要集贸市场以及餐馆超市。

5、抽检工作：全力配合县抽检中心人员对我镇小作坊、小餐饮及流通行业进行了抽检，全面完成了县局分配的工作任务。

6、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接到上级通知后办事处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非洲猪瘟疫情危害的严重性和防控工作的紧迫性，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会同兽医站、食药所对各商超、集市的肉摊进行了拉网式排查，与各大酒店、小餐饮店、学校食堂签订了泔水处理协议，并对外出务工人员人员进行统计，未发现在外地养殖厂工作的外出务工人员。

7、宣传工作：在全辖区各主要街道以及人员密集的地方开展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共发放食品安全相关材料2000多份，在辖区所有的行政村内悬挂食品安全宣传牌，为每家涉食单位制定一块食品安全宣传牌，全力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防范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五进”科普宣传等专项活动，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宣传氛围，达到人人共享食品安全的目的。

8、培训工作：召开辖区涉食单位食品安全培训会、各业态专门培训会以及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会等4次，辖区所有涉食单位的负责人参加，通过培训提高了食品安全意识，增强了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9、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为保证师生用餐安全，办事处食安办会同市管所每月检查一次学校食堂，并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开放日活动3次，在校园开展了科普讲座，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社会监督员参观学校食堂，让公众了解食品原料购进渠道、加工程序、餐饮具清洁消毒、食堂环境等，同时召开了家长师生座谈会，听取大家意见建议。

10、巡查工作：重点巡查学校食堂及其周边食品店，开学季联合市管所检查辖区5所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隐患，包括原材料的购入、加工、索证索票等。联合安监办、教委、市管所

等开展学校食堂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不出任何安全问题；严格食品摊贩规范管理，致力于摊贩的集中整治；着重对流通业、小作坊、保健食品、化妆品、油坊等企业进行巡查检查。

1、食品企业监管点广，监管人员少，致使监管力度不够。一是各食品行业比较松散，交通不便利，给监管造成一定阻碍；二是食品安全监督时间紧迫，进行专业的培训学习不够，需要进一步提升专业人员素质。

2、“低、小、散”问题突出，监管难度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量大面广，规模小、分布散乱，科技含量低，绝大多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工艺简单，设备落后陈旧，作业时间、方式随意性大，再加上从业人员素质低，管理混乱，流动性大，始终存在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因此，监管工作难以覆盖不留死角，监管工作难度大。

3、食品经营业户守法意识不强。农村一些食品生产、经营业户整体素质偏低，缺乏必要的生产、加工条件，原材料购入不索证索票，有的甚至无证经营，守法经营、自我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1、深化“三小”规范管理工作。

2、持续促进食品快检常态化运行。

3、加大对学校食堂的执法检查，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4、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5、强化执法检查，严格食品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二

在年初，我镇就成立了食品安全工作监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的副镇长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派出所、畜牧站、镇安办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村（居）委员村主任，并签订了20xx年的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

由镇安办组织工商、派出所、畜牧站、学校对我镇辖区内的学校、超市、副食品店、饮食店、零售的水果副食摊点、销售猪饲料的摊点进行了三次食品安全检查，在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有我镇饲料经销商非法瘦肉精和对用猪水喂养畜禽的情况。

副食品经销商没有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没有问题乳粉，只发现一家小卖部由十几袋儿童食品过期，检查组当即要求其整改，并没收其商品进行了集中销毁。

镇聚集地开展了多次的食品安全法的宣传，镇政府开会时，多次组织干部学习了《食品安全法》并要求各村进行宣传，讲解食品安全工作，并组织人民群众学习《食品安全法》，并进行了检查，了解人民群众对掌握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和对《食品安全法》的掌握程度。

企业承包的学校食堂、小卖部进行留样、进货渠道、发票等，以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以上是我镇今年对食品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得到了镇党委、政府的肯定和各单位认可，总体自评结果为优秀。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三

1. 诚信守法经营，保障食品安全。
2. 严格食品市场准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3. 依法生产经营，确保食品质量。
4.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病害肉的违法行为。
5. 建设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打造健康产业诚信品牌。
7. 健康大厦始于一砖一石，食品安全凝聚一点一滴。
8. 手牵手维护食品安全，心连心构筑和谐家园。
9. 千好万好食品安全为好，金贵银贵生命平安最贵。
10. 安全用药，健康生活。
11. 普及安全用药知识，提高安全用药水平。
12. 药械安全，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13. 营造食品安全环境，确保公众身体健康。
14. 禁止销售过期、变质和“三无”产品。
15. 改善食品消费环境，规范食品销售行为。
16. 采用先进标准，提高食品质量。
17. 保证食品质量，促进全面小康。
18. 食品安全无小事，群众健康是大事。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四

为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管，有效防止和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镇政府决定与各村、各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1、各村委会、各单位对本村、本单位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保障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要成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监管，层层落实责任，实行“一票否决”。

2、及时研究分析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

1、继续开展“利剑行动”，整治学校周边小卖部、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领域和节假日期间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打击制售假劣行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完善农村自办家宴管理制度，强化申报备案，村监管员负责对各个环节监管，确保农村家宴不发生安全事故。

3、开展“快剑行动”，整治药品经营秩序，对本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检查监督。

4、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诚信建设，加强村卫生室规范药房建设和药械经营诚信建设，保证老百姓饮食用药安全。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查办，并杜绝利用义诊等形式在乡村销售保健品的行为。

1、修订完善本村(单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完善《药品安全事故及不良反应事故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上报乡政府办、食安办。督促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及时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对村民、从业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安全饮食、合理用药。

按照县政府“三统一”工作目标，对本辖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本药物流通、使用进行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对配送药品实行全覆盖抽检，保证老百姓用药及时，价廉质优。

按照监管职责细化分解到具体的责任人，保证不发生重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五

我市下辖17个县（市、区）以及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20275平方公里，总人口417.26万人，是山西省的主要的棉麦基地。目前，全市共有食品加工企业842家，其中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286家，小作坊556家。通过qs认证的企业212个，年产值500万元以上企业10家。食品经营企业10105家，餐饮单位6930家。全市共有1256人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6个部门可对食品进行检测，158人从事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全市共有药品生产企业14家（已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注册品种共计735个。医疗器械生产企业6家，医用氧生产企业5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2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36家。经营药品批发零售企业1519家，其中县级以上391家。销售额上亿元的企业有临汾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和侯马通盛医药有限公司。全市共聘用药品监督协管员211名，药品监督信息员2890名，药品监督和供应网2738个，覆盖面占行政村92.2%以上，基本健全了县、乡、村三级药品供应和监督网络。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确保了全市人民的饮食用药安全。

1、构建了食品安全责任和监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总责”的要

求，不断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坚持“有事故必追究，有隐患必处置”的原则，健全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了食品企业信用档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全市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临汾市食品安全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建立起“指挥有力、政令畅通、动作快捷”的组织管理体系，各县市政府与乡镇签定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基本建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食品监督网络，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注食品安全、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一是从源头抓起，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两级农业执法部门，广泛宣传《农业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培训农资经营户，制定规程，建立基地，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近年来，全市相继制定了69项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9个产品获得了有机农产品认证，114个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定期对蔬菜生产基地，以及市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蔬菜农药残留、渔业养殖、猪肉等进行例行检测，确保了种养业安全。

二是严格生产加工，杜绝问题食品流入市场。质监部门严格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以食品质量监督抽查为重点，按照食品安全准入要求，加强对生产企业巡查、回访、年度定期报告以及监督抽查工作。对842家食品加工企业，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详实准确的档案和违法行为记录，并坚持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进行专项整治。同时，坚持“四包问责制”，责任到人头，充分发挥农村质监中心站的作用，延伸监管触角，聘请了262名食品质量协管员，及时掌握动态监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逐步使食品生产企业走上标准化生产轨道。

三是加大查处力度，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工商部门从日常监管制度和企业自律制度入手，进一步细化《重点区域食品流通分布图》，保障基层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落到实处。曲沃、

侯马等地都与食品经营户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在市场巡查中，严格按照“六查六看”的内容，逐户逐项进行检查，加大对农村销售伪劣和不合格食品行为的检查力度。认真开展元旦、春节、“3·15”活动月、五一节期间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并及时收集有关案件线索，查处违法行为。商务部门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公安、卫生、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不断加大酒类市场和肉品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通过查处，及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杜绝不合格食品，维护了消费者利益。

四是严格餐饮消费监管。卫生部门对餐饮和食堂卫生进行时时跟踪监管，定期对餐饮业、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在5600家企业推行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组管理，实行了餐饮业、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卫生规范化。建立并严格执行餐饮业、集体食堂原料进货溯源制度，有效解决了餐饮业中存在的设施差、管理差、卫生条件差等问题；以防控食物中毒事故为重点，对农村集体用餐实行了申报制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与食品药品监管、卫生、教育部门联合下发了《临汾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和市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认真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加强对农村小食店、小餐馆及自办宴席的监管，进一步理顺了农村食品监管体制，下大力解决监管空白问题。民族宗教部门开展清真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严禁假冒清真食品流入市场，建立和完善了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机制。

2、对药品安全实施了全过程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依法严格加强药品注册、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的监管，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实施科学有效监管，使药品安全工作始终处于有序、可控的状态。

一是整合药品生产企业。通过换证、认证等手段，淘汰规模小、质量保障水平低、管理混乱的药品生产企业，为优势企

业腾出了市场空间，企业管理水平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迅速提高。全市14家药品生产企业已全部通过了国家gmp认证，并在全省率先全部推行了综合监管软件系统。

二是整顿医疗机构。在全市开展了医疗机构制剂整顿，结束了医疗机构制剂无固定处方、无固定工艺、无标准、无说明书和审批管理混乱的局面。

三是整治药品流通市场。在药品流通环节，以调整理顺购销渠道为重点，坚决治理药品批发企业、连锁企业不统一配送药品、零售药店出租（借）柜台、超方式、超范围经营，规范净化市场环境。在全市开展了农村药品“两网”（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统筹城乡市场监管，全市零售和零售连锁药店1519家，基本健全了县、乡、村三级药品供应和监督网络，有效改变了农民“用药难，用好药更难”的局面。在医疗机构开展了药房规范化建设，加强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使药品不良事件早期发现、及时处置，药品经营使用规范化建设程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开展经常性的药品安全隐患摸排，对涉药隐患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制假、售假药械行为进行惩罚，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惑。《食品安全法》颁布之后，规定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实行各部门分段管理，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但从监管职能看，食品安全监管涉及到10多个部门，存在重复监管现象，造成有效监管资源的浪费，影响监管效率。目前尚没有更细的实施办法，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认识不清、职责不明、互相扯皮等问题，甚至在监管上出现一些空白和盲区。特别是食品生产、养殖方面没有规范的法律法规，有些食品安全标准不健全。

2、食品行业整体设施管理水平较低。一是农业种养殖环节的

污染严重。由于目前农产品生产主要以农户为单位，农产品全过程质量监控难度大，有些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含激素类药物、剧毒农药的使用引起的牲畜中毒或影响健康情况难以控制，对食品安全影响较大。二是食品生产企业相当一部分为家庭小作坊，特点是“小、散、乱、脏、差”，这种生产单位缺乏合格食品的基本条件，食品标准难以达到要求，食品安全难以保障。三是城乡食品经营单位大多数为个体工商户，缺少必要的设施，经营管理落后。一些食品批发市场缺乏有效的安全检验手段和质量控制措施，使造假者有机可乘，甚至成为假冒伪劣集散地。经营业户贪图私利，蓄意出售过期或变质食品现象屡禁不止。不法食品生产经营者时常伪造标识、滥用标识，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四是农村食品市场分布面广，监管网络不健全，导致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现象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隐患比较多。

3、食品安全协调工作难以开展。目前，虽然《食品安全法》已经颁布并开始实施，但正面临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处在从“条条”向“块块”的过渡期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改革到位之前，卫生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继续承担原来各自的食物监管职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能依旧是“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但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确实存在组织协调难、综合监督难、活动开展难、信息收集难的问题。

4、药品市场监管力量薄弱。由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人员少，监管范围大，机构体制难以适应任务的要求，形成“小马拉大车”的局面。特别是乡镇村级没有监管机构，乡镇村虽然建立了协管体系，从社会各界聘请了监督员，但全市没有几个县落实监督员的待遇，待遇也不高，现有的制度对他们缺乏必要的制约力，他们对药品协管工作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加之配套政策不完善，因此实际上并不能很好的发挥作用。

5、药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药品供应不足。部分药品流通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不按照国家gsp认证规定规范经营，“有令不行”，与监管人员玩“猫捉耗子”游戏，使得药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药品从业人员准入门槛不高，流动性大，素质相对较低，缺乏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药学知识。部分县市农民用药主渠道仍以乡、村医疗机构为主，而村级医疗机构规模偏小、品种不足，价格较高，给农民用药带来不便。县、乡、村、个体药库、药房条件较差，药品贮存养护达不到保证药品质量的规定要求，难以保证质量。

1、建立综合监管长效机制。按照“政府重点抓牵头，依靠牵头带队伍”的工作思路，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监管体系建设。设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牵头机构，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部门的协作机制，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整合食品监管资源、检验检测资源，搭建好各食品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努力做到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综合统一高效的监管体系。强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我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品监测与监督检查制度、食品安全科学评估制度、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制度等，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2、建立安全信息网络。鉴于监管部门人员少的现状，结合即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四类药品”电子监管码工程，积极探索将县级医疗机构、中心卫生院、药品批发企业的所有药品购销情况实行计算机管理，药监部门通过在线监控，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开通地方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网，在网页设置法规咨询及指导、国家及各省发布的假劣药品信息、网上办公、安全用药咨询等栏目。让群众登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网，了解药品供应相关信息及食品药品安全动态，学习安全用药相关知识，获得相关服务。

3、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一是突出把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粮、肉、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

产品、饮料、酒、保健品等作为重点品种，紧紧抓住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加工生产、食品经营和消费等四个重点环节，在城市社区、城乡结合部特别是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各类批发市场、超市、集贸市场等重点市场，加大检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二是着重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团伙和首恶分子，取缔一批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行为，始终对制售假劣食品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三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可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个层面的人员担任食品安全工作监察员，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监督作用。要通过新闻媒体，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以震慑违法分子，教育广大群众。

4、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设施建设。从目前食品药品安全严峻形势和从事安全监管队伍素质来看，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机构建设，健全监管职能，充实监管力量，通过法律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安全监管形势的需要。同时，政府要增加投入，提高监管机构装备水平，加强食品药品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建议整合监测资源，建立起区域性的食品质量公共检验机构，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免费的技术保障。要大力扶持建立医疗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形成及时、方便、快捷、全面辐射的供应网络。

5、抓紧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新的食品安全法实施后，由于缺乏实施细则，导致食品安全监管出现一系列对接问题。建议立法部门尽快组织力量，加速制定食品安全法配套实施办法，为执法监管部门提供法律依据，使各项监管职能真正落到实处。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六

一、村委会主要领导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安全负领导责任。

二、村委会高度重视创建食品药品示范县工作，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张贴宣传标语和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努力营造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积极配合和支持村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的工作。

三、积极维护本地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协助打击游医药贩行为，发现可疑食品药品信息、食品药品不良反应及时向乡（镇、街道）政府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报。

四、积极完成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上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相关资料。

五、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

六、确保本村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村（居、社区）委会、乡（镇、街道）政府各一份，另一份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档。

责任人：

年月日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七

为切实做好李桥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全乡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李桥实际，特制定李桥乡2017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方案。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

好。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为目标，培养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为核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解决我乡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政府成立由乡长鲜承红同志任主任，副乡长包士圣同志任副主任，党政办、卫计办、农业服务中心、综治办、社会事业中心、学校、卫生院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包士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庆林、王桥同志任成员，具体事务由赵庆林同志负责。各村聘请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乡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报告。

(一)开展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农村集体聚餐期间快速检测和日常监管抽查工作；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辖区内的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加强对学生食堂、超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地沟油”的监管，强化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等“四小”和保健食品店管理，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厉查处食品无证无照经营、非法添加、违法加工、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违法药械广告监测，严厉打击各类药械违法犯罪行为。

(二)实施村聘请协管员收集食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区域负责制，负责具体承担流动餐席(坝坝宴)的登记、指导工作，向乡人民政府、乡食安办等相关部门报告，及时预防、控制和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加强确保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培训，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四)积极开展“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大力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多层次、全方位地宣传食品药品基本知识，将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深入学校、农村和企业，引导公众树立食品药品安全观念和消费方式，增强饮食用药安全意识和保护意识。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乡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2017年，乡党委，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已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经费。在党委、政府的坚强有力领导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努力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升一个新水平。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八

20xx年11月8日，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党的胜利召开了。总结了党的xx大以来5年的工作，回顾总结了34年来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在会上，做出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高屋建瓴地为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小康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号召全党、全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报告精辟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丰富的思想内涵，把它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当中。

从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出发，科学地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基本经验，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在新世纪坚持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奋斗目标等重大问题，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奋勇前进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通过学习会议精神，我感触颇深。党的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会议。工作报告内容充实，亮点纷呈，在许多方面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特别是两位的讲话，朴实亲切，求真务实，贴近生活，贴近百姓，突出了“人民”、“责任”、“民生”等事关百姓福祉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战略部署。学习精神，就是要用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进发展，要站在国家和社会战略目标的高度来思考、规划部署我们当前及今后的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报告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推进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这些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对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通过深入学习贯彻精神，把精神实质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践有机结合，深化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系统理性思考，进一步清晰食品药品监管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厘清20xx年工作思路，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水平。通过学习，我们要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央要求，切实转变理念，不断增强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实际行动实践精神内涵。

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十八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学习领会报告，坚持用精神指导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立足监管实际，积极担当职责，深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全力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要牢固树立和实践科学监管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监管为民的根本要求，切实把精神落到实处，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饮食用药安全的根本利益。结合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深刻领会精神。要有大局意识，讲团结、讲政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维护好单位和个人形象，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学习，使我对党的精神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坚定的信念，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充满信心，进一步增强了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心得三：食品药品监管心得体会

一、牢固树立为民意识

做为党员干部就要立足本职岗位，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牢固树立为民意识，尤其是作为一名食品药品监管干部，必须坚持把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生命权和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宗旨，真正解决好“为谁监管、怎样监管”这一根本问题。要一心一意“为民”，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入手，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办群众之所需，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权益。要尽职尽责“护民”，做到监管决策体现人民意志，监管过程维护人民权益，监管结果落实人民利益。要实实在在“利民”，坚持用监管给人民群众带来实惠、用监管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现实问题、用监管使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二、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要坚持把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作为第一中心任务，积极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服务文化、提升服务理念，以行政相对人为本，以诚信的态度对待行政相对人，以规范的行为满足行政相对人，以高尚的品位感动行政相对人。一是要创新服务理念，打造人性化服务。面对行政相对人的需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积极调整服务模式。为加强服务沟通，提高工作效能，局干部职工应积极主动深入企业进行现场办公，走访听取在帮助企业发展中的服务态度和服务项目上的意见，让广大行政相对人真正感到暖心、省心、贴心，构筑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密切配合的监、帮、促关系。二是要创新服务机制。减少服务环节，打造便捷化服务，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营造一流的投资环境。积极探索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提供事前监督服务，明确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责任归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要创新服务氛围。打造规范化服务，优化服务形象。服务形象是服务质量外显的、具体的、综合的反映，在服务文化中最容易被感知。努力把优化服务形象作为突破口，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让来机关办事的群众感到门好进，人好找，话好听，事好办。用“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坐、一句稍后谅解、一流高效服务、一声走好相送”的温暖型服务方式，让群众来到机关办事有宾至如归的感觉。通过服务环境的建设，促进服务意识的确立、服务观念的转变，真正用文明指导机关服务工作，用文化规范管理，在机关营造出一个蕴含着浓厚的文化氛围的服务环境。

三、牢固树立责任意识

“安全责任重于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抓手”，要搭建工作平台，形成有效机制，特别要在建章立制、责任落实、绩效考核、工作保障、资源整合等方面狠下功夫。要时刻牢记执法为民宗旨，切实履行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不断提升处置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

危机的能力和水平。特别要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析体系建设、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应急处置上加大力度，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要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监管，做到思想上始终清醒，意志上始终坚定，作风上始终务实，戒骄戒躁，开拓创新，以昂扬的锐气和蓬勃的朝气推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深入开展。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人员，要树立安全监管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不可懈怠的安全意识，凡事以大局为重，只要有利于食品药品事业发展的事情就要积极去办、全力办好，不能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切实为百姓的饮食用药安全保驾护航。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模范遵守国家局“八条禁令”、“五项制度”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诱惑，加强党性锻炼，增强廉政意识，明晰党纪和法律的“高压线”，划清公与私的“警戒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牢固树立忧患意识

由于社会经济的重要转型，食品药品安全仍处于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食品药品产业结构不合理，发展水平不高，公众对饮食用药安全的需求与食品药品产业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多起严重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在群众中引起了一定程度的恐慌，影响较为恶劣，教训十分深刻，为我们做好新时期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敲响了一记警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监管形势，未雨绸缪，防患未然，时刻绷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这根弦。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全面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真正做到贴近群众、走进群众，解决群众最直接、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实践科学监管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要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抓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力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践行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确保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和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心得四：食品药品监管心得体会

一、加强干部作风整顿建设活动的重要性

指出，党的作风体现着党的宗旨，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各级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骨干力量，其作风如何，对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领导干部作风好，才能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才能营造和谐的党群干群关系，才能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才能自觉抵御消极腐败现象的侵蚀。因此，我们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xx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作风为指导，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建设，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努力推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二、加强作风整顿建设，切实解决“为谁监管”认识问题。

食品药品到底为谁监管？吴仪副指出：“饮食用药安全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端正监管工作指导思想，处理好监管与发展的关系，解决好公众利益与商业利益的矛盾，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标准，坚决扭转当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被动局面，坚决维护‘国药准字’的公信力。”因此，为谁监管，说到底就是要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保障公众的饮食用药安全而监管。这是监管的根本目的，也是我们监管工作的出发

点和落脚点。党和人民把人命关天的食品药品监管职责交给了我们，我们必须不辱使命，不负众望，当少数人的商业利益与公众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站在公众利益的一边，把公众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只有这样，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才能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三、落实科学监管理念，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无论在战争年代，还是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永恒的，干部作风整顿建设的目的也应如此。我们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本，这是我们党的性质和指导思想所决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员的天职，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靠每一名共产党员的实际工作去影响群众，带动群众的，从而形成千百人的实践活动。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我们落实科学监管理念，切实解决“怎样监管”的问题。

(一)要坚持不懈地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以基本理论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南，要自觉地加强思想改造，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真正理解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扎扎实实地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落实科学监管理念，夯实执政为民的思想根基。科学监管理念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基本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依靠技术支撑，实现队伍保障；根本目标是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践证明，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的健康、生存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此，我们必须首先端正思想，提高认识，真正做到用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用科学监管理念作指导，公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就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监管工作就能赢得社会和人民群众更广泛的信任

和支持。

(三)要善于学习，掌握工作的本领。“科学”二字，分量很重，寓意很深。我们所从事的工作，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面临许多新问题，新矛盾，新内容，我们需要适应新的形势需要，迎接新的挑战。吴仪副指出，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仍然处于拉锯胶着、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虽然我们大力开展整治工作并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仍然不少，整治工作还必须继续深入开展下去。面对监管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我们如果没有雄厚的文化知识，管理知识，现代科技知识，尽管有再好的愿望，也只能是事倍功半。因此，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不断地更新知识，丰富自己的工作技能和实践本领，善于在工作中开拓创新，提出新的思路和见解，这样才能把良好的愿望和实际工作效果结合起来，实现动机与效果的统一，真正做到科学监管。

(四)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模范地履行一个干部的职责。树立高度的责任和敬业精神，尽心尽力把工作做好。一切都要以党和人民利益为出发点，不能急功近利，更不能计较个人得失；要克服华而不实，飘浮虚荣的工作作风，要做老实人，办老实事，对工作勤勤恳恳，求真务实。落实到自己具体的工作上来说，就是要不断总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经验和规律，具体研究药品生产企业监管中的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实施重点监管，为达到用药安全的目标而不遗余力。

总之，我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实践科学的监管理念，进一步解决好“为谁监管，怎样监管”的问题，端正监管工作指导思想，处理好监管与发展的关系，解决好公众利益与商业利益的矛盾，依法加强监管，保持清正廉洁，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入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新的

贡献。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九

20xx年是上海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嘉定区创建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验收年,更是上海市创建市民满意食品安全城市的关键年,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创建区县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上海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评价标准》,为切实加强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面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特制定20xx年南翔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工作重点,以地方政府负总责、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为抓手,以创建市民满意食品安全城市和市级乃至国家食品安全城区为目标,坚持食药安全“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理念,推行科技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全覆盖监管,逐步形成“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全镇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有序可控。

工作目标: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覆盖率90%以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食品安全检测合格率达97%以上;年抽检食品样品数10件/千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产量占地产农产品上市量的比重70%以上;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率达到90%;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控制在5/10万以下;公众食品(药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达到85以上,市民对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达到70%以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接受食品安全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60小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接受食品安全培训不少于60小时;药品不良反应

报告数量不低于上一年度报告数量,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量不低于百万人口150份。

(一) 落实各级监管责任，完善基层网络建设

1、推进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点工作。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各级党政班子年度绩效考核且权重不低于3%，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和食品安全“四有两则”。(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开发区)

2、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在市场综合监管执法中的首要责任，监督执法检查全面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常住人口比重达到3人/万人;按监督员与检查员2.5:1的比例配足配强检查人员。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激励和奖惩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行政效能监察和问责机制。(责任部门：镇监察室、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开发区)

3、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络建设。着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食药安办实体化运作，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加强基层网络队伍建设，及时完成村、社区“一站三员”及检查人员动态调整，加强培训指导，落实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具体到点、位、人，确保基层食药工作不脱节，不延迟，高效开展;在原先食品安全网络基础上建立健全对药品安全风险的排查机制，充分发挥其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的作用，力争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主动发现和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各村、社区、开发区)

(二) 依法履职环环相扣，强化食药全程监管

1、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及畜禽屠宰环节源头管理。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为契机，大力提升农产品质量，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证后监管。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采购、使用和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深入开展打击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专项整治。加大对生猪、牛羊屠宰监管，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落实进沪农产品信息登记，纳入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落实食品安全快检制度。对粮食及其制品、畜、禽产品及其制品、蔬菜、水果等重点农产品实现重点项目抽检覆盖率和不合格品核查处置率两个100%。推进猪内脏实行预包装后上市销售。加强道口检查，严防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本地市场。（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市场监管所）

2、加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sop)的要求，完成相应监管频次。根据食品风险和企业信用等级，推行分级分类风险管理，突出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监管。餐饮环节贯彻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提高监管效能。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流程，全面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监督检查标准规程(sop)以及《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户一档”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继续推进落实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有效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单位远程视频化监管，逐步实现食品安全全程化、无缝隙管理。（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

3、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领域监管。继续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管手段，加大执法力度，确保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安全。（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

4、加强药、化、械领域监管。进一步夯实基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基础，推进监管重心下沉，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企业动态监管，完善特药监管机制，强化药品电子监管，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贯彻落实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强化高风险品种监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

(三)有效运用专项整治，清除隐患突破难点

1、畜禽屠宰和肉制品专项整治。镇农业服务中心加强对辖区内1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日常督查以及猪肉质量抽检工作，推进猪肉内脏包装后销售；督促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严厉查处私屠滥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道口检查，防止未经检疫产品流入。镇市场监管所对肉制品生产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加大抽检力度，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一律从严查处；对流通、餐饮单位加强索证、索票的监督检查，严查生产经营和使用无检验检疫证明的肉品行为，防止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加强对市场(含超市、卖场)废弃肉收集情况的监管，督促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市场监管所)

2、餐厨废弃油脂专项整治。镇市场监管所加强对辖区食用油脂生产企业的重点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督促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处置体系，确保产油单位油水分离器安装率90%以上；镇市容管理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镇城管中队加大对非法收运、加工餐厨废弃油脂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促进废弃油脂收运工作规范、有序。(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社会事业发展办、新翔公司、镇城管中队、镇派出所、各村、社区、开发区)

3、网络食品经营专项整治。加强网络食品销售、网络订餐等业态的监管，进一步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部门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信息的衔接，逐步建立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监管机制和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网络食品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

4、无证无照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在20xx年综合摸底和减量30%的基础上，结合我镇特点，以“疏堵结合、分类指导、减少存量，控制增量”为原则，依托五违整治、人控综合管理等契机，通过将无证无照综合治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等手段，继续紧抓食品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实现20xx年30%的减量指标。充分依托信用体系，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明知从事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信用体系进行联合惩戒。对符合条件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备案管理的方式纳入监管，并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大对回收药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城管中队、镇派出所、各村、社区、开发区）

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为重点工作，以多部门协同合作综合治理为主要手段，全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提高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总体水平。逐步完善农村食品市场配送体系，倡导超市直接配送、“农超对接”以及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推进主副食品品牌产品进农村。加强农村会所自办酒席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办酒申报备案制度，提高现场检查移动执法装备使用率。（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各村、开发区）

6、食品摊贩专项整治。在20xx年排摸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新增部分食品摊贩疏导点。镇市场监管所对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销售食品和餐饮服务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镇市容管理部门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

(点)的餐厨垃圾回收处理、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镇城管中队对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各村、社区落实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城管、环卫等部门,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整治工作。(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城管中队、镇社发办、新翔公司、镇教委、各村、社区)

7、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建立由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镇教委、镇城管中队、镇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校园周边食品摊贩的整顿力度。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主体管理责任。加强学校食堂的监管力度,贯彻春、秋两季开学前食堂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镇教委、镇城管中队、镇派出所、各村、社区、开发区)

8、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加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超市卖场管理,将蔬菜准出准入工作进一步扩展到超市、卖场,落实食品安全快检制度,并将检测数据及时上传。镇农业服务中心继续加强蔬菜检测点的检查和考核,进一步规范蔬菜检测准出工作,确保蔬菜质量安全;镇市场监管所加强对集贸市场、超市卖场准入关的检查,确保入市食用农产品能溯源,同时要对快速检测工作开展指导和检查。各标准化菜场以标准化快检室创建为契机,加强检验检测覆盖范围,提高检测质量,及时向市民公示检测结果。(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市场监管所)

9、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专项检查。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各市场监管所gsp认证检查员及监督检查员,通过交叉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对药品购

销渠道、销售处方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以及执业药师在岗等情况开展检查。（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

10、植入类、一次性无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专项整治。结合辖区特点，在日常监管基础上组织开展高风险的植入类、一次性无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以及时发现产品隐患，排除行业风险为目的，以质量体系的规范性和追溯性为重点，严查产品出厂检测不完善、不符合质量标准、购销渠道不正规、验收出货记录不完备、无法追溯等行为，加强惩戒，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提升。（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

（四）依托科技提升效率，强化食药科学监管

1、提升食品药品专业检测能力。完善全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高针对性，扩大覆盖面，逐步形成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快速检测和企业自检“四位一体”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进一步推动基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常规化运作，使抽检快检成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的强有力手段。鼓励和扶持大型企业建立标准化自检实验室，督促企业自检自律。完善检验结果通报，推进食品检验信息和结果共享。（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市场监管所、镇卫计办）

2、推进食品药品信息化建设。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地图建设，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建立起食品安全网格化电子监管地图，实时更新监管数据，将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摊贩违法经营、餐饮油烟污染、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处置、保健食品制假售假五项事件纳入网格化巡查内容，进行严格排查和动态跟踪，发挥科技化监管作用，切实提高工作实效。深化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建设。继续开展食品重点和高风险生产经营企业视频监控三年规划□20xx年计划完成9家。推进远程视频监管方式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可追溯，切实发挥视频监控在发现安全隐患中的突出作用。普及移动执法建设。完善一线监督执法

装备的配置与应用，通过食品药品移动执法装备的运用，实现gps实时定位、监督检查记录、现场取证和文书的规范制作。加快全镇集贸市场远程电子监控建设，深入推行电子台账的普及应用，动态掌握集贸市场食品安全情况。（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经发办、镇食药安办）

（五）加强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诚信信用体系

1、建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教育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超市和批发市场、连锁经营、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大型餐饮等重点行业建立质量授权人制度以及原料供应商社会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沟通和汇报制度，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需定期将责任履职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每年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开发区）

2、加强企业追溯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对粮食及制品、畜类及制品、禽类、蔬菜、豆制品、乳类、食用油、水产品和酒类等九大类食品加强信息追溯管理。加强对种植、养殖生产档案记录的检查；加强集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卖场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运行监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加大对连锁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追溯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做到信息可追溯。列入追溯管理品种目录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做到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追溯信息的比例达到95%以上，同时完善企业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問題食品，及时召回問題食品，应召回食品召回率达到100%。（责任单位：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市场

监管所)

3、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拓展保险覆盖面，加大食品安全责任险在种养殖环节、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普及程度，尤其提高在婴幼儿食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等食品生产者及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总部、大型餐饮、农村自办酒席、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高风险品种和单位的投保覆盖率，有效利用商业保险降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开发区)

4、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及培训考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持健康证上岗，重点单位关键环节操作人员须持健康证和培训上岗证“双证”上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培训不少于60小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食品安全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

5、建设“诚信企业”、“守信超市”和“放心餐厅”。根据市食药安办和市食药监局统一部署，在生产领域推动“诚信企业”、“质量提升示范点”、“上海市著名商标”建设，流通领域开展“守信超市”、“标准化菜场”升级建设，餐饮领域开展“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建设。通过对高品质食品安全企业的正面宣传，树立“守法收益”的良好导向。同时，有效利用“黑名单”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曝光，增强监管频次，体现“违法受惩”的执法理念。(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及各成员单位)

6、推广明厨亮灶工程。继续在大中型餐饮、旅游景区、重点商圈中推行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程，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将后厨重点加工单元操作过程以矮墙、透明玻璃或视频方式呈现给广大市民，增强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普通

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参与程度，倒逼企业进一步加强自身管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

（六）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共创辖区食药安全

1、强化社会监督渠道。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331”食品药品安全投诉热线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分析。推行首接和督查督办责任制，建立食品药品投诉举报24小时不间断工作制度，明确投诉举报核查回复及时率100%工作要求，确保办结时限和市民满意率。完善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探索网络等新型举报方式，进一步拓宽投诉举报途径。完善与食品安全职业举报人沟通交流机制。（责任部门：镇食药安办、镇市场监管所及各成员单位）

2、引导第三方加入食品安全监督。继续深入推进并丰富完善市民巡访、市民评议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食品安全监管志愿者、媒体记者、消费者代表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培养壮大由志愿者、行风监督员、社会公众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管队伍，全力构建政府、企业、市场、消费者“四位一体”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全面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结合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月、家庭小药箱等专题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教和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做到每月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活动社区覆盖率60%以上；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开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当地电视台播放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周不少于1次；中小學生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周不少于1个课时。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公众对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的关心和支持力度，提高市民的食品安全的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镇

农业服务中心、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镇市场监管所、镇教委、各村、社区、开发区)

4、健全食药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通过公众平台发布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信息，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广泛应用新媒体在内的多种媒介，使公众及时获知时效性强、内容丰富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培养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度，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知效率水平。(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党群办(宣传)、镇市场监管所、镇教委、各村、社区、开发区)

(七)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

1、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药品应急处置培训，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装备物资，严格事故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各成员单位)

2、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应对制度，主动开展舆情监测，强化信息通报;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的相互沟通，确保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归口发布。(责任单位：镇食药安办、镇党群办(宣传)、各成员单位)

(一)进一步健全食药安全监管保障机制

建立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食品药品各项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在人员配备、经费、办公用房、设施设备上予以保障，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检查员;推进镇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统一监管机构执法标准和装备配置，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优化人员、结构配置。继续推进移动执法实施，落实电子化监管要求，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高效开展。

(二) 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队伍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监管人员培训。组织对执法人员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及日常监管实务培训，提高一线监管人员的执法水平；由区、镇两级食药安办组织对村、社区“一站三员”和志愿者进行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协助执法能力培训。二是加强食品相关从业人员培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集中培训不少于60小时。

(三) 进一步加强食药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并推进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刑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流程，落实最严的处罚，依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四个到位”的工作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行政与司法部门的对接，借助公安部门的刑侦力量，线索共享双向交流，加大行刑衔接力度。

(四) 进一步加强责任追究制度

1、开展绩效考核。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发挥督查督办作用，对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各项责任。

2、加强责任追究。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并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制定部门内部责任追究办法并组织督查。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相关规定，实施问责。

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安全工作报告篇十

亲爱的同学们：一人安全，全家幸福；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同学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秋冬季节是传染病多发期，要求大家谨慎用药，注意食品安全，把住“病从口入”的第一关。

学校向大家发出以下倡议：

1. 有病到正规医院就诊，用药遵医嘱。自己不随使用药，不随便给他人用药。
2. 拒绝三无食品，不吃腐烂变质食品。购买食品时要进行选择 and 鉴别，不购买“三无食品”，即：没有商标、没有生产日期、没有厂址的食品。
3. 不到无证摊点购买油炸、烟熏食品，尽可能在学校食堂就餐。千万不要去无照经营摊点、饭店购买食品或者就餐。

同学们，东华是我家，安全靠大家。为了创建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为了大家都能健康快乐地成长，让我们携起手来，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从现在做起，时刻保持高度的食品与药品安全意识，努力增强自我防范能力，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祝福所有师生家长和我们关爱的人，远离食品与药品的安全困扰，一生幸福快乐平安！

东莞市东华小学

20__年11月14日